116 年度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甄審簡章

壹、本簡章依據衛生福利部「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及「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辦理。

貳、本簡章包含

一、 報名表（正、副表）

二、 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證明

三、 急診醫學科住院醫師臨床訓練排程表（含參考範例）

四、 學習護照訓練項目查核表

五、 成績複查申請書

六、 116年度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甄審附件檢查表

七、 甄審報名信封黏貼封面

參、考試日期： 筆試：民國116年5月8日(六)　上午9:00至中午12:00

口試：民國116年6月5日(六)　上午10:00至下午4:00

肆、考試地點：筆試：臺灣大學醫學院（臺北市仁愛路1段1號）

口試：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西址（臺北市常德街1號）

伍、甄審資格

醫師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參加專科醫師甄審：

一、 完成急診醫學科臨床訓練，並取得該醫院訓練期滿之證明文件。

二、 於各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接受其他專科臨床訓練期滿後，轉急診醫學科訓練醫院完成急診醫學科臨床訓練，並取得該醫院訓練期滿之證明文件。

三、 領有外國核發且尚在有效期限內之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經衛生福利部委託之專科醫學會認可。

四、 因故喪失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

五、 113 年、114 年、115年於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甄審筆試及格，補行口試。

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格參加專科醫師甄審者，須於衛生福利部核定訓練容額內方得報考。其專科醫師訓練年資採計至口試當日（民國116年6月5日）為止，其尾數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算。但因服役、產假或法規規範致未達應考訓練年資者，以4個月為限，得提前參加甄審；通過甄審後，仍需補足訓練不足月份，始可核發專科醫師證書。

陸、甄審方式

一、 專科醫師甄審分筆試及口試2部分，筆試及口試均及格者為合格。筆試不及格者，不得參加口試；口試不及格者，筆試及格成績得予保留3年。

二、 筆試採用選擇題，以中文方式命題(專有名詞部分得用英文)；時間為3小

時；內容範圍以「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為依據。口試由3位以上口試委員為之，其內容範圍與筆試相同。

三、 專科醫師甄審成績採百分法計算，筆試成績以六十分以上為及格，口試成績以口試委員評分總分平均滿六十分以上為及格，且百分之六十以上之評分數達六十分，始為及格。

四、 專科醫師甄審之有關試卷、論著及資格證明文件等資料，除留供研究者依研究特性保存適當年限外，保存2年。但保留筆試及格成績補行口試者，保存5年。

柒、郵寄報名日期：民國116年2月1日(一)起至民國116年2月28日(日)截止，以郵戳為憑。

捌、報名收件地址：100506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50號12樓之35

台灣急診醫學會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

玖、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方式：一律掛號郵寄報名。

二、報名甄審費：新臺幣(以下同) 18,000 元整(不含專科醫師證書費用)，補行口試者 12,000 元整，請一律使用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劃撥費用（戶名：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帳號：18603102）。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經審查資格不通過者，不得參加考試，退還考試費 12,000 元整，但因成績不及格或缺考者，概不退還。

三、報名時應繳下列文件：

(一) 甄審附件檢查表1份。

(二) 報名甄審費用之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1份。

(三) 報名表正表及副表1份，請先至「台灣急診醫學會」網站進行線上報名，上傳成功後列印報名表。

(四) 最近1年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乙式**3**張（背面書寫本人姓名，請勿用水性筆書寫或使用訂書針，以免破壞照片正面），2張貼於報名表，另1張附於袋內。

(五) 經歷及訓練證明文件。（**補行口試者免繳交**）

1. 中華民國醫師證書（正面）影本1份。
2. 依甄審資格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參加專科醫師甄審者，應檢附完成專科醫師訓練證明及臨床訓練排程表之文件正本；依甄審資格第一項第二款參加專科醫師甄審者，除前述文件外，尚需檢附完成前一專科訓練之證明文件影本1份（**請務必使用本簡章所附之證明表格**）。
3. **訓練學習護照正本(急診醫學會版/訓練醫院版)**，應完成其中訓練評核表之必修項目內容，審查完成另行交還於報名者。
4. 學習護照訓練項目查核表。

5.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六) 依甄審資格第一項第三款參加專科醫師甄審者，應另檢附經當地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且尚在有效期限內之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影本及中文譯本各1份。

(七) 依甄審資格第一項第四款參加專科醫師甄審者，應另檢附原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影本1份。

(八) 依甄審資格第一項第五款參加專科醫師甄審者，**請另檢附113年、114年或115年口試結果通知函及准考證。**

四、請將上述表件（需使用本簡章第貳點所述之報名專用表件，證件不實者，法律責任自負）依序排列，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於**民國116年2月28日(日)前**以掛號寄至收件地址。

五、報名時請務必依報名規定事項辦理，如因表件不齊、不符、報名甄審費未繳或郵戳上之報名日期逾時等因素而不符報名規定事項者，本委員會即認定為不符甄審要件，不受理報名，其責任概由報名者自行負責。

拾、成績複查

一、報名者對成績如有疑義，得申請專科醫師甄審成績複查，應於收到成績單之日起10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之，限本人申請，並以1次為限，違者不予受理。申請複查，不予收費。

二、前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提供答案、閱覽或影印試卷、告知命題或閱卷人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三、成績複查申請手續：「成績複查申請書」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成績或結果，以限時掛號函寄本委員會，以憑查覆。

拾壹、注意事項

一、 考試日期與地點如有變更，於本會網頁公告（網址：https://www.sem.org.tw/）。

二、 報名表必須詳實填寫，並請慎重勾選報名者符合之甄審資格，如因誤勾選或未勾選其責任由報名者自行負責。

三、 報名表中之「**通訊地址（116年7月31日以前）**」，請詳實填寫，並務必填寫郵遞區號。該地址為本委員會寄發各項通知之用，如因填寫錯誤或無收件人，致郵件無法投遞時，由報名者自行負責。

四、 應考時請遵照考場規則，若違反規定者，取消考試資格。

五、 參加筆試、口試人員均須攜帶准考證及個人身份證件正本備驗。

六、 收到准考證有疑問者，或逾**民國116年4月9日(五)**尚未收到准考證者，請撥電話：（02）23719817詢問。

七、 本簡章未規定事項悉依衛生福利部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台灣急診醫學會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決議之規定辦理。

衛生福利部 116 年度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甄審報名表（正表）

<table>
<tr><td rowspan="4">貼最近一年
內二吋脫帽
半身正面照
片乙張</td><td colspan="2">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td><td colspan="5"></td></tr>
<tr><td>姓名
(請寫正楷)</td><td colspan="2"></td><td>性別</td><td colspan="3">□男　□女</td></tr>
<tr><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身份證
字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7"></td></tr>
<tr><td>永久(戶籍)地址</td><td colspan="4">□□□</td><td>電話</td><td colspan="2">(　)</td></tr>
<tr><td>通訊地址
(116 年 7 月 31 日
以前)</td><td colspan="4">□□□</td><td>電話</td><td colspan="2">(　)</td></tr>
<tr><td colspan="4">貼國民身份證
影本正面</td><td colspan="4">貼國民身份證
影本反面</td></tr>
</table>

報名者符合之甄審資格為

□第伍點第一款

□第伍點第二款

□第伍點第三款

□第伍點第四款

□113 年、114 年、115 年筆試及格，補行口試(可不須再繳交經歷及訓練證明文件)

請注意:上述甄審資格請報名者務必慎重勾選一項，並備齊應有之表件及證件;本委員會即依所勾選之項目甄審，不再作另外之認定。

衛生福利部 116 年度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甄審報名表（副表）

<table>
<tr><td rowspan="2">貼最近一年內
二吋脫帽半身
正面照片乙張</td><td>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td><td></td></tr>
<tr><td>姓名
(請寫正楷)</td><td></td></tr>
</table>

＿＿＿＿＿＿＿＿＿＿醫院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證明

一、醫師姓名：＿＿＿＿＿＿＿＿＿＿＿＿

二、醫師證書字號：＿＿＿字第＿＿＿＿＿＿＿＿號，發證日期：＿＿＿＿年＿＿＿＿月＿＿＿＿日

三、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在衛生福利部核定之訓練容量內，接受本院急診醫學科臨床訓練。

此致　台灣急診醫學會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

院長：　　急診醫學科部主任：　　急診訓練計畫負責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1.請蓋**醫院關防**；本證明文件如有不實，出具證明者須負法律責任，並取消訓練醫院資格。
2.本證明文件須為正本，影印者不予受理

醫師　急診醫學科住院醫師臨床訓練排程表

年份	民國　　年	民國　　年	民國　　年	民國　　年	民國　　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註：1. 請於各職級相關月份填立訓練科別或地點，並請依實際到職月份填立。

2. 請蓋**醫院關防**；本訓練排程表如有不實，出具證明者須負法律責任，並取消訓練醫院資格。

3. 本證明文件須為正本，影印者不予受理。

4. 參考範例請見下一頁。

此致　台灣急診醫學會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

院長　　急診醫學科部主任　　急診訓練計畫負責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參考範例：總訓練月份48個月

王○○醫師　急診醫學科住院醫師臨床訓練排程表

年份	民國 112年	民國 113 年	民國 114 年	民國 115年	民國 116年
一月		成人急診醫學	成人急診醫學	精神科急症	成人急診醫學
二月		成人急診醫學	超音波	重症醫學	成人急診醫學
三月		成人急診醫學	耳鼻喉科急症	緊急救護體系/災難醫學	成人急診醫學
四月		外科急症	眼科急症	偏遠地區急診	緊急救護體系/災難醫學
五月		兒科急症	重症醫學	毒物學	兒童急診
六月		兒科急症	成人急診醫學	成人急診醫學	自選科
七月		外科急症	成人急診醫學	成人急診醫學	自選科
八月	內科急症	成人急診醫學	成人急診醫學	成人急診醫學	
九月	婦產科急症	成人急診醫學	成人急診醫學	成人急診醫學	
十月	外科急症	成人急診醫學	成人急診醫學	成人急診醫學	
十一月	內科急症	兒科急症	成人急診醫學	重症醫學	
十二月	內科急症	神經科急症	兒童急診	重症醫學	

註：1. 請於各職級相關月份填立訓練科別或地點，並請依實際到職月份填立。
2. 請蓋醫院關防；本訓練排程表如有不實，出具證明者須負法律責任，並取消訓練醫院資格。
3. 本證明文件須為正本，影印者不予受理。
4. 參考範例請見下一頁。

此致　台灣急診醫學會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

院長　張○○　　急診醫學科部主任　陳○○　　急診訓練計畫負責人　李○○

中華民國　116 年　2 月　28 日

116 年度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甄審-學習護照訓練項目查核表

姓名：　　註：請檢附訓練**學習護照正本**以供查核。

項目	是否完成 (V)	學會查核 (由學會填寫)
查核項目：超音波		
基礎超音波課程		
進階超音波課程		
超音波案例(主動脈評估 10 例、心包膜評估 10 例、外傷評估 10 例、肝膽急症 10 例、產科評估 10 例、泌尿道評估 10 例、深部靜脈栓塞評估 10 例、US-assisted paracentesis or thoracentesis10 例、急診超音波訓練考核表 10 例)		
查核項目：毒物學		
訓練醫院或學術研討會中報告中毒個案		
參加毒化災訓練課程		
參加毒化災實兵演習		
參加由**急診醫學會主辦**之 中毒個案討論會		
參加**急診醫學會主辦**之 AILS 課程並取得證書		
訓練過程中所照顧或被照會之中毒病例 12 例		
查核項目：災難醫學		
參加**急診醫學會主辦**之住院醫師初階災難訓練課程(16 小時)		
特殊災難訓練課程 24 小時 (學會認證) 毒化災 6 小時、核災 6 小時、其他相關課程 6 小時		
學會主辦之災難應變與醫療聯合討論會 3 次		
演習參加至少三場演習(不同型態)含實兵演練或桌上演練 災難醫學訓練評核表(演習) 3 場		
查核項目：緊急醫療救護訓練		
參加**急診醫學會主辦**之住院醫師緊急醫療系統訓練課程(16 小時)		
救護出勤 4 件		
救護派遣 2 件		
救護案例討論 1 件		
查核項目：檢傷分類(111.08.01 起收訓適用)		
臺灣急診五級檢傷(TTAS)學員訓練課程		
查核項目：能力評量(111.08.01 起收訓適用)		
住院醫師期中能力進展評量		

衛生福利部 116 年度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甄審

注意事項

(1)複查申請應於規定期限前(以郵戳為憑)提出申請。

(2)姓名、准考證號碼及原來得分、考生簽章應逐項填寫清楚。

(3)將此申請書以限時掛號函寄本委員會。

筆試成績複查申請書

申考請生	姓名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116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成績			
考生簽章			
複查得分 (紅框處由學會填寫，考生勿填)			

衛生福利部 116 年度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甄審

注意事項

(1)複查申請應於規定期限前(以郵戳為憑)提出申請。

(2)姓名、准考證號碼及原來得分、考生簽章應逐項填寫清楚。

(3)將此申請書以限時掛號函寄本委員會。

口試成績複查申請書

申考請生	姓名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116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口試結果			
考生簽章			
複查結果 (紅框處由學會填寫，考生勿填)			

116 年度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甄審附件檢查表

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由學會填寫)

	附件名稱	考生勾選	學會勾選	備註
A.所附資料及文件	劃撥存款證明單			
	報名表			
	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3 張 （請於照片後方填寫姓名， 2 張自行黏貼於報名正、副表）			
	醫師證書(正面)影本			
	完成專科醫師訓練證明文件正本			
	住院醫師臨床訓練排程表正本			
	訓練學習護照正本			
	學習護照訓練項目查核表			
	完成前一專科醫師訓練證明文件			
	經驗證之外國核發尚在有效期限內之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及中文譯本			
	前一年度口試結果通知函及准考證			
B.符合甄審條件	第伍點第一款			
	第伍點第二款			
	第伍點第三款			
	第伍點第四款			
	補行口試			
備註				

通 訊 地 址：□□□□□□

報考者姓名：

電　　話：

服 務 醫 院：

正 貼

郵 票

100506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50 號 12 樓之 35

台灣急診醫學會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　　收